

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危废处置中心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25 年 08 月 26 日，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在龙口市召开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危废处置中心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组由建设单位——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环境监理单位——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验收监测单位——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环评报告编制单位——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设计单位——天津辰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等单位代表以及 3 名技术专家组成。

验收组现场踏勘了项目现场，听取了项目建设单位对项目建设和运行情况的介绍和报告编制单位对验收监测情况的汇报，审阅并核实了相关资料。经认真讨论、质询，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主要建设内容

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危废处置中心项目位于山东省烟台市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 2 号岛公用工程区，占地面积 65.8 亩，主要建设内容为一条 4.2t/h 固废焚烧线、一条 2.5t/h 废液焚烧线以及配套预处理系统、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

（二）建设过程及环保审批情况

2020 年 9 月，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委托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完成《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并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的环评批复文件，批复文号为环审[2020]117 号，批复建设一条 2.5t/h 固废焚烧线（8400h/a）、一条 3t/h 废液焚烧线（8400h/a）以及配套预处理系统、

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等，用于集中处理园区产生的危险废物。

2024 年 8 月，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委托中石化广州工程有限公司、北京中气辉光科技有限公司、中国海洋大学编制完成《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优化分析报告》并取得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优化分析报告》的备案意见（鲁环函[2024]107 号），将危废处置中心项目建设内容变更为一条 4.2t/h 固废焚烧线（7200h/a）、一条 2.5t/h 废液焚烧线（8000h/a）以及配套预处理系统、公用工程、储运工程、环保工程。

2024 年 08 月取得《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备案号：370631-2024-006-M）和排污许可证（证书编号：91370681MA3URBU910002V），2024 年 9 月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烟台危证临 007 号），2025 年 7 月，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委托山东省环科院股份编制完成《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危废处置中心项目施工期环境监理报告》；2025 年 3 月 18 日取得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证书编号：烟台危证临 007 号），焚烧类经营范围共 10 大类，47 小类，共 50000 吨/年；2025 年 5 月和 8 月，分别通过了废液焚烧线和固废焚烧炉性能测试。

（三）投资情况

项目总投资额 38263.75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额 6650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17.4%。

（四）验收范围

整体验收。

二、工程变动情况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的有关规定：“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五个因素中的一项或一项以上发生重大变动，且可能导致环境影响显著变化（特别是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界定为重大变动”。

经现场实际核查，该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生产工艺和环境保护措施无重大变动。具体见下表。

项目实际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系统	环评内容		优化分析报告要求	实际工程内容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是否重大变化
总平面布置	位于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2号岛公用工程区		位于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2号岛公用工程区	位于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2号岛公用工程区，占地面积65亩；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公辅车间、危废暂存间、储罐区、停车场、洗车区、污水收集池、消防泵站以及综合办公楼	重新选址；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否。 本项目未重新选址，在《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书》规定厂址进行建设，未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
主体工程	生产规模	废液焚烧线焚烧能力为3t/h（8400h/a），固废焚烧炉焚烧能力为2.5t/h（8400h/a）。预留一条固体危废焚烧设施用地。固废焚烧处理能力为21000t/a，废液焚烧线处理能力为25200t/a，综合处理能力为46200t/a。	废液焚烧线处理规模为2.5t/h（8000h/a）；固废焚烧炉处理规模为4.2t/h（7200h/a）。固废焚烧线30000t/a，废液焚烧线处理能力为20000t/a，综合处理能力50000t/a。	设置1条4.2t/h回转窑焚烧处理线，运行时间为7200h/a；设置1条2.5t/h液体废物焚烧处置生产线，运行时间为8000h/a；固废焚烧线30000t/a，废液焚烧线处理能力为20000t/a，综合50000t/a。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30%及以上的。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否。 废液焚烧线规模比环评阶段减少16.8%，固体危废焚烧炉比环评阶段增大68%，综合处理能力50000t/a，比环评阶段处理能力增加3800t/a，增幅为8.2%，同时对烟气处理工艺进行了优化；《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优化分析报告》，已做出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已在山东省生态环境厅备案，见附件

项目 系统	环评内容		优化分析报告要求	实际工程内容	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要求	是否重大变化
						12.2, 本项目验收以《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优化分析报告》为依据。 2.危废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不变化,年处理规模及暂存规模均不发生变化,不新增污染物。 已经过论证,不属于重大变动,见附件 12.5。
	生产工艺	在园区危废处置中心设置一套固体危废焚烧炉和一套废液焚烧线,固体废物焚烧炉采用回转窑焚烧工艺,经过余热锅炉回收热能副产蒸汽,烟气经干法和洗涤塔脱除酸性物质、活性炭去除二噁英,布袋除尘、低温脱硝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至大气。废液在燃烧室内充分燃烧,并经余热锅炉回收热能副产蒸汽,放热后的烟气经干式吸收、布袋除尘、低温	在园区危废处置中心设置一套固体危废焚烧炉和一套废液焚烧线,固体废物焚烧炉采用回转窑焚烧工艺,经过余热锅炉回收热能副产蒸汽,烟气经干法和洗涤塔脱除酸性物质、活性炭去除二噁英,布袋除尘、低温脱硝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至大气。废液在燃烧室内充分燃烧,并经余热锅炉回收热能副产蒸汽,放热后的烟气经干式吸收、布袋除尘、低温	工艺与优化分析报告一致,处理危废种类为 HW06(900-402-06、900-404-06、900-405-06、900-407-06)、 HW08(251-001-08 至 251-003-08、251-012-08、900-209-08、900-210-08、900-214-08、900-217-08、900-219-08、900-221-08、900-249-08)、HW09(900-007-09)、 HW11(251-013-11、	1.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 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 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 废水第一类污染物	否。 主要生产工艺无变化,与环评以及优化分析报告一致; 危废处置种类新增涉及 HW06、HW08、HW09(新增小类 900-007-09)、HW11、HW13、HW18(新增小类 772-005-18)、HW34(新增小类 261-057-34)、HW38、

项目 系统	环评内容	优化分析报告要求	实际工程内容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是否重大变化
	热锅炉回收热能副产蒸汽，放热后的烟气经干式吸收、布袋除尘、低温脱硝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至大气。处理危废种类为 HW06(900-402-06、900-404-06)、HW08(251-001-08、251-003-08、251-012-08、900-209-08、900-210-08、900-249-08)、HW11(252-002-11、261-106-11、261-130-11、900-013-11)、HW13(265-101-13至265-104-13、900-015-13)、HW38(261-065-38)、HW49(900-041-49)、HW50(261-154-50、261-157-50、261-160-50、900-048-50)，共计 7 个	脱硝后经排气筒达标排放至大气。处理危废种类为 HW06(900-402-06、900-404-06)、HW08(251-001-08、251-003-08、251-012-08、900-209-08、900-210-08、900-249-08)、HW11(252-002-11、261-106-11、261-130-11、900-013-11)、HW13(265-101-13至265-104-13、900-015-13)、HW38(261-065-38)、HW49(900-041-49)、HW50(261-154-50、261-157-50、261-160-50、900-048-50)，共计 7 个大代码 23 小类，共 50000 吨/年。	252-002-11、261-012-11、261-106-11、261-116-11、261-128-11、261-130-11、900-013-11)、HW13(265-101-13至265-104-13、900-015-13、900-016-13)、HW18(772-005-18)、HW34(261-057-34)、HW38(261-065-38、261-068-38)、HW49(772-006-49、900-039-49、900-041-49、900-042-49、900-047-49)、HW50(251-016-50、261-152-50、261-154-50、261-155-50、261-157-50、261-160-50、261-167-50、900-048-50)，10 个大类，47 小类，共 50000 吨/年。	排放量增加的； (4) 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2.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HW49、HW50，适增补共计 24 项小类，新增 3 项大类 HW09、HW18、HW34 均为 1 个小代码。 随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陆续投产运行，随该项目部分建设主体的运行，产生的危险废物与原环评批复中要求发生了变化、同时为了满足裕龙岛内上下游企业危险废物的处置需求，结合《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5 年版)调整变化新增处置危废类别，所有增加的危废代码在原环评要求的控制限值内，经配伍后满足入炉要求后进入焚烧系统，不新增污染物，已通过专家论证。

项目 系统	环评内容		优化分析报告要求	实际工程内容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是否重大变化
		大类码 23 小类，共 50000 吨/年。				
环保 工程	①甲类暂 存库② 废液罐区 ③乙类暂 存库④ 预处理车 间⑤快 检室排气 筒	/	三套废气处理设施	甲类暂存库和废液罐区设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2#），采用碱洗+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工艺；乙类暂存库和预处理车间（含快检分析室废气）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碱洗+水洗+活性炭吸附（除雾器）工艺，处理达标后，共用一根排气筒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出口内径 1.7m。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述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及以上的	否。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环境影响报告》未提及恶臭气体污染防治措施，《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优化分析报告》，阐述为增加三套废气处理设施，结论为不是重大变动，本项目为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措施，不属于重大变动
	焚烧车间+渣库 废物处理设施	/		焚烧车间和渣库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用碱洗+水洗+除雾器+活性炭吸附工艺，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25m 高，出口内径 1.1m 排气筒排放		

项目 系统	环评内容		优化分析报告要求	实际工程内容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是否重大变化
	固废 焚烧 炉烟 气治 理设 施	园区危险废物焚烧炉 和废液焚烧线烟气经 急冷塔急冷 SNCR+SCR 工艺脱硝、 布袋除尘器除尘、碱洗 脱硫处理，满足《危险 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 准》(GB18484-200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重点 控制区限制后高空排 放。	烟气经干法和洗涤塔脱除酸 性物质、活性炭去除二噁英， 布袋除尘、低温脱硝后经排 气筒达标排放至大气	固废焚烧线烟气治理采用 “SNCR+急冷塔+干式脱酸 (含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 器+湿法脱酸(两级)+GGH 换热+烟道加热器+SCR+二 级 GGH 换热”净化工艺， 净化后烟气经 70m 高，出口 内径 1.3m 排气筒排放。设置 烟气在线监测设备，根据验 收监测数据，主要污染物浓 度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 染控制标准》(GB18484-200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 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重点控制 区限值。		否。 该项目建设过程中对环 评中提出的烟气处理工 艺进行了细化优化，提高 了处理效率，保证了系 统稳定性，属于强化污 染防治措施。
	废液 焚烧 线烟 气治 理设 施		废液焚烧线烟气治理采用 “烟气脱硝(SNCR)+急冷 +干式脱酸+活性炭喷射+袋 式除尘+湿法脱酸”的烟气 净化工艺，净化后烟气经 70m 高，出口内径 1.3m 排气筒 排放。	废液焚烧线烟气治理采用 “烟气脱硝(SNCR)+急冷 +干式脱酸+活性炭喷射+袋 式除尘+湿法脱酸”的烟气 净化工艺，净化后烟气经 70m 高，出口内径 1.3m 排气筒 排放。设置烟气在线监测 设备，根据在线数据以及 本次验收监测数据，烟 气中污染物满足《危险 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 准》(GB18484-2001)、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 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否。脱硝工艺改为 SNCR，与裕龙岛炼化 一体化项目(一期)优 化分析报告一致，不 属于重大变动，烟气 中污染物满足《危 险废物焚烧污染控 制标准》(GB18484-2001)、 山东省《区域性大 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项目 系统	环评内容		优化分析报告要求	实际工程内容	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要求	是否重大变化
				标准》(GB18484-2001)、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限值。		(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限值。

三、环境保护设施建设情况

（一）废水

本项目产生的污废水主要有：生活污水、除臭系统废水、高盐废水（焚烧车间烟气处理系统废水）、生产废水（实验室废水、冲洗水、初期雨水、余热锅炉排水等）。

生活污水、生产废水、除臭系统废水、高盐废水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以及山东裕龙产业园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协议标准，通过专用管道排入山东裕龙产业园水处理有限公司处理。

（二）废气

1、有组织排放废气

（1）甲类暂存库和废液罐区设置一套废气处理系统，采用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除雾器）工艺；乙类暂存库和预处理车间（含快检分析室废气）设置一套废气处理设施，采用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除雾器）工艺，处理达标后，共用一根排气筒（DA001）排放，排气筒高度为 25m，出口内径 1.7m。

（2）焚烧车间和渣库共用一套废气处理设施，用水洗+碱洗+活性炭吸附（除雾器）工艺，处理达标后经一根 25m 高，出口内径 1.1m 排气筒（DA004）排放。

暂存系统、预处理车间、焚烧车间废气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新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25m 排气筒）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25m 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5m 排气筒）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1 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 VOCs 排放限值（25m 排气筒）。

（3）固废焚烧线烟气治理采用“SNCR+急冷塔+干式脱酸（含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器+湿法脱酸（两级）+GGH 换热+烟道加热器+SCR+二级 GGH 换热”净化工艺，净化后烟气经 70m 高，出口内径 1.3m 排气筒（DA003）排放。

(4) 废液焚烧线烟气治理采用“烟气脱硝(SNCR)+急冷+干式脱酸+活性炭喷射+袋式除尘+湿法脱酸”的烟气净化工艺,净化后烟气经70m高,出口内径1.3m排气筒(DA002)排放。

焚烧炉烟气排放系统设置烟气在线监测设备。

焚烧炉废气污染物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焚烧处理能力2500kg/h(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50m)的要求以及表3危险废物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

2、无组织废气

无组织排放的颗粒物、氟化物、HCl、硫酸雾、铬酸雾厂界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新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氨、硫化氢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臭气浓度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三) 噪声

本项目的噪声主要来源于各类风机、泵类、叉车等,选用技术先进、低噪声的设备,鼓风机采用消声器消声;采用建筑隔声等措施进行降噪。

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区域标准。

(四) 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飞灰、炉渣、废催化剂(脱硝)、废布袋(除尘器)、实验室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原辅材料包装物、在线监测废液等收集后自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五) 其他环境保护设施

1、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焚烧处置区域、危废暂存区域均设置地沟导排系统，危废暂存库、预处理车间、罐区等均进行了严格防渗处理，厂区建设了事故水池，建设单位建立了有效的三级风险防控体系。

2、烟气在线监测装置

项目已安装烟气在线监测装置，并已与生态环境部门联网；项目建设了规范的采样平台，并规范了排气筒标识。

四、环境保护设施调试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主体工程正常运转、环保设施稳定运行。

1、废水

验收监测期间，生活污水满足山东裕龙产业园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协议标准；高盐废水、生产废水、除臭废水满足山东裕龙产业园水处理有限公司纳管协议标准，重金属因子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标准要求；验收期间山东裕龙产业园水处理有限公司污水处理厂运行稳定，外排废水稳定达标。

2、废气

1) 有组织废气

(1) 根据监测结果DA001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25m排气筒）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25m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5m排气筒）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25m排气筒）。

(2) 根据监测结果DA002、DA003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18484-2020）焚烧处理能力2500kg/h（排气筒最低允许高度50m）的要求以及表3危险废物焚烧烟气污染物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重点控制区标准。

(4) 根据监测结果，DA004排气筒排放的污染物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新建项目二级标准要求（25m排气筒）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25m排气筒）、《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25m排气筒）以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1其他行业企业或生产设施VOCs排放限值（25m排气筒）。

2) 无组织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无组织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0.294\text{mg}/\text{m}^3$ ，氟化物排放浓度最大值 $2.6\mu\text{g}/\text{m}^3$ ，氯化氢最大浓度为 $0.069\text{mg}/\text{m}^3$ ，硫酸雾、铬酸雾未检出，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氨排放浓度最大值 $0.14\text{mg}/\text{m}^3$ ，硫化氢厂界排放浓度最大值 $0.006\text{mg}/\text{m}^3$ ，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二级标准限值；臭气浓度厂界最大值14，VOCs（以非甲烷总烃计）厂界最大浓度 $1.04\text{mg}/\text{m}^3$ ，满足《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厂界监控点浓度限值。

3、噪声

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最大值为 63.6dB(A) ，夜间噪声最大值为 54.2dB(A) ，符合《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 -2008）中的 3 类标准限值。

4、固废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固体废物包括危险废物及生活垃圾。其中飞灰、炉渣、废催化剂（脱硝）、废布袋（除尘器）、实验室废物、废机油、废活性炭、原辅材料包装物、在线监测废液等收集后自行处置；生活垃圾委托环卫部门清运。

5、总量

1) 满负荷生产情况下，2 台焚烧炉 SO_2 排放量为 3.05t/a ， NO_x 排放量为 23.49t/a ，颗粒物排放量为 3.11t/a （总量 7.944t/a ），满足排污许可证对焚烧生产线的总量要求。

2) 除臭系统核算总量为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3.36t/a, 颗粒物为 3.76t/a。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排放量按照《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 (一期) 优化分析报告》总量分配执行, VOCs (以非甲烷总烃计) 和颗粒物排放量满足《山东裕龙石化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 (一期) 优化分析报告》对该项目总量要求。

五、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地下水监测项目中, 溶解性总固体、氯化物均超标; 总硬度、硫酸盐除污水收集池西侧外, 其他监测点位均超标; 其他因子均能满足《地下水质量标准》(GB/T14848-2017) 中的 IV 类标准。氯化物、总硬度、溶解性总固体、硫酸盐超标是由于海水原因。

土壤各监测点位监测因子均满足《土壤环境质量 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试行)》(GB36600-2018) 表 1 筛选值第二类用地要求。

六、验收结论

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 (一期) 危废处置中心项目在建设和调试过程中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要求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 污染治理措施的运行调试效果符合有关污染控制和排放标准要求, 各项环境管理制度制定落实基本到位, 项目建设和调试的档案资料齐全, 满足了建设项目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一致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要求

1、加强危险废物的管理, 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设施要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要求, 要严格执行危险废物申报制度。

2、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运行管理, 环保设备的维护, 确保污染物妥善处置和长期稳定达标。

3、落实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强化日常应急培训, 定期开展环境应急演练。

4、完善并落实环境监测计划，对不具备自行监测能力的内容委托有资质的单位按计划开展日常监测工作；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验收工作组

2025 年 08 月 26 日

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裕龙岛炼化一体化项目（一期）危废处置中心项目竣工验收工作组名单

验收组		姓名	单位名称	职务/职称	电话	签名
组长	建设单位	高磊	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副总经理	13610999691	高磊
组员		亓玉坤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部长	19050252082	亓玉坤
		张晓蕾	山东裕龙石化产业园发展有限公司	环保工程师	15864052838	张晓蕾
		王佳	山东裕龙产业园资源综合利用有限公司	HSE 工程师	13665450820	王佳
	专家	李忠河	山东省固体废弃物和危险化学品污染防治中心	高级工程师	18660196386	李忠河
	专家	郑显鹏	山东省建设项目环境评审服务中心	正高级工程师	18764006282	郑显鹏
	专家	赵长盛	山东省分析测试中心	副研究员	18618817810	赵长盛
	验收监测报告编制单位	王新伟	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工程师	1566836987	王新伟
	验收监测单位	赵明	山东东晟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总经理	11263485313	赵明
	环境监理单位	梁腾飞	山东省环科院股份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5098931751	梁腾飞
	设计单位	郭磊	天津辰创环境工程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622206640	郭磊
环评单位	王雷	中石化洛阳工程有限公司	高级工程师	18898818992	王雷	